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公司分立协议》暨 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而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份承继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和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收到九洲电器通知，九洲电器与九洲集团于2020

年12月11日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根据《公司分立协议》，九洲电器所持有公司全部486,907,28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61%，将由九洲集团承继，该等股份尚待过户至九洲集团名下。过户完成后，九洲电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九洲电器变更为九洲集团，但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

二、九洲电器和九洲集团的基本情况

1、九洲电器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833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夏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1994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

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九洲集团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60969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夏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

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分立而导致的股份承继情况

九洲电器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九洲电器和九洲集团，九洲集团承继取得九洲电器持有的公司47.61%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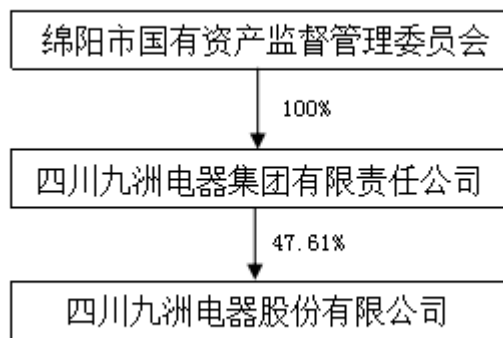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前，九洲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九洲电器持有公司486,907,28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61%；本次分立完成后，九洲集团将承继取得公司47.61%股份，九洲电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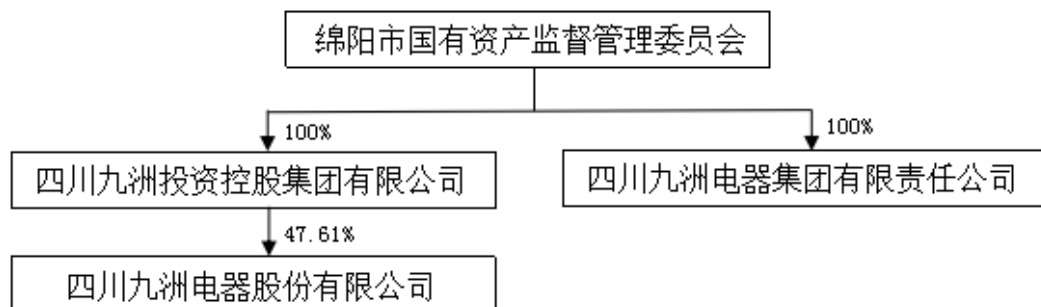
3、分立前九洲电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分立前，九洲电器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4、分立后九洲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分立后，九洲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公司分立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 1、被分立公司（存续公司）：九洲电器；
- 2、分立新设公司：九洲集团。

（二）分立方式

九洲电器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九洲电器和九洲集团。

（三）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本次分立前，九洲电器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绵阳市国资

委持有九洲电器100%的股权。本次分立后，九洲电器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九洲集团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绵阳市国资委分别持有九洲电器、九洲集团100%的股权。

（四）资产分割

1、九洲电器持有的公司486,907,2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由九洲集团承继取得并持有。

2、以上资产分割为本次存续分立导致的资产分割，不涉及现金或非现金对价的支付。

（五）其它条款

《公司分立协议》自九洲电器、九洲集团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2、与本次《公司分立协议》相关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3、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